

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

对 17 届人大 4 次会议第 114 号建议的答复

申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全县税收稽查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政府报告指出财税增收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应该加大税收稽查力度，让企业做到应缴尽缴，杜绝不缴、少缴、漏缴现象发生。对此，我局针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深入思考。

关于加大税收稽查力度的问题，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三定”方案要求，原宜良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宜良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撤销，税务稽查工作职能已划转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县局没有稽查工作职能。对此，我局将加强与第三稽查局的沟通联系，对发现的企业不缴、少缴、漏缴问题及时移交第三稽查局进行处理。

关于杜绝企业不缴、少缴、漏缴的问题，我局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通过加强分析研判，摸清家底税源，掌握重点企业、

重点税源增减变化情况，认真开展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做到应收尽收。树牢数据治税思路，开展风控堵塞漏洞，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对存在风险的企业和可疑数据及时提醒和组织自查。加大欠税清理清缴力度，按照欠税管理办法，对欠税情况开展逐户梳理，积极跟进、约谈和催缴，采取措施清缴陈欠，严格控制新欠，并采取多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合作，形成强化征管和追缴欠税长效机制，提高欠税回收率。加强对房地产、建筑安装工程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管理，认真清理辖区内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的纳税情况，坚决落实昆明市建筑安装工程企业在宜良建设工程项目在建筑施工地预缴3%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强化外经证管理。加强与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的第三方涉税信息交换共享，及时获取辖区内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立项、开工等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征收税款入库，最大限度防止税款流失。加大对企业税收遵从度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宣传力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综上，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结合您的建议，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税收政策，进一步加强税收堵漏增收力度，确保企业应缴尽缴，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王佳瑜 联系电话：67525163

附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意见表）

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

2019年4月16日



